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8期(复总第902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JUANSHOUYU

挖
掘
资
源
优
势
优
化
服
务
供
给

加
快
实
现
万
亿
级
旅
游
产
业
攻
坚
目
标

旅游产业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打造的万亿级支柱产业。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富集优势，聚焦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目标，深化文旅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化旅游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冰雪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要强化结果导向，紧盯万亿级产业目标，突出旅游“双环线”布局、冰雪和避暑“双产业”架构，明确具体行动重点、量化目标、实施路径，细化破解制约问题的解决方案，扎实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要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坚持农文旅、商文旅、体文旅、林文旅深度融合，围绕景区运营、康养度假、文创产品、体育用品、冰雪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扶优扶强，引进一批龙头企业落地吉林，进一步创造供给、引导消费。

要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构建便捷顺畅的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完善景区游客集散中心、通信网络、旅游公厕、景观照明、休闲娱乐、静态交通等配套设施，着力提升景区接待能力，提高旅游服务品质，为游客提供舒心愉悦旅游环境。要积极响应“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号召，全面落实“青少年雪假”“职工雪假”制度，配套相关政策，提高群众冰雪运动参与率。

要整合旅游资源，着眼“吃住行游娱购”全链条摸清游客需求，提高出行、酒店、景区、餐饮等旅游资源集成化信息水平。要强化机制、资金、政策、人才保障，跟踪考核评价优化提升，努力形成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要紧紧把握航空业和旅游业同频共振发展主题，结合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市场需求实际，构建政策统一、方法统筹、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航线开发工作体系，强化航线培育和航旅融合，加大吸引运力，拓展增加通航机场，推动长春机场成为区域枢纽，全面提升航空航线对旅游业发展的服务能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18期
(复总第902期)
2023年9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挖掘资源优势优化服务供给 加快实现万亿级旅游
产业攻坚目标(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吉林省旅游万亿级
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4)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3号)(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供水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24号）……………（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行经营
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5号）…（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
32号）……………（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全域“无废
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
35号）……………（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
〔2023〕40号）……………（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更名为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的通知（吉政办函
〔2023〕43号）……………（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
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吉林省推进国家医学
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51号）……………（3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9）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吉林省 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集中破解紧迫难题，分阶段开展任务攻坚，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旅游“双环线”布局、冰雪和避暑“双产业”架构，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农文旅、商文旅、林文旅、体文旅等深度融合为主线，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品为王，创新驱动，构建现代化旅游产业体系，谋定“产业集群、空间集聚、主体集成、产品集萃、服务集客、要素集中”的发展思路，突破新领域、开辟新赛道，努力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避暑胜地。

二、行动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全省旅游业发展全面超越疫情前水平，旅游总收入达到 5000 亿元，接待国内外游客超 2.5 亿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224%、117%；到 2025 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7200 亿元，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4 亿人次，年均增速均达到 20% 以上。入境旅游收入、接待入境游客数量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90%、90% 以上；过夜游客占比 42% 以上。力争 5 年内实现旅游万亿级产业目标。

——打造产业集群。达到万亿级产业规模时，全省形成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形成休闲农业、农特产品、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形成森林康养、生态观光、森林运动等森林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形成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等旅游购物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形成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体娱乐等都市休闲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形成富民兴边旅游名村名

镇名城等边境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形成中老年研学、亲子研学、学生研学等研学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形成文化体验、旅游演艺、影视旅游、红色旅游等文化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形成体育赛事、体育装备等体育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

——推进空间集聚。达到万亿级产业规模时，全省形成3个旅游总收入超千亿的市（州），其中，长春力争突破5000亿元，吉林突破2000亿元，延边突破1000亿元；通化、白山、长白山力争达到1000亿元；松原、白城超500亿元。形成长春朝阳、净月、双阳、九台、莲花山、新区、南关，吉林丰满、桦甸、永吉、蛟河，延边延吉、珲春、敦化、安图、和龙、龙井，长白山池北、池西、池南，通化集安、东昌、辉南、柳河，白山抚松、长白、临江、靖宇，松原前郭、扶余，白城大安、镇赉、通榆，四平伊通，辽源东辽，梅河口等36个百亿级县（市、区）。

——强化主体集成。到2025年，全省涉旅企业达到10万家（户）以上；打造25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1000家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的骨干企业。

——突出产品集萃。到2025年，谋划推进200个以上重点项目，推出100条旅游精品线路，提升A级旅游景区275家、新增125家，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400家以上，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突破1000家；打造3个游客接待量超千万、10个超五百万、50个超百万人次的“流量担当”旅游目的地产品。

三、重点行动

1. “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行动。进一步深化文化赋能，推出央视大型纪录片《冰雪丝路》，在长白山建成东北地区首个大型沉浸式旅游演艺项目《粉雪传奇》，在通化市建成全国首家以冰雪为主题的“冰雪丝路”博物馆；实施“长白天下雪”品牌数字化推广工程，发布“长白天下雪”数字虚拟人及衍生创意产品，研发“雪丝文创”名品1000种以上。进一步夯实市场地位，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用于冰雪产业发展，其中每年投放冰雪消费券不低于3000万元；将北大湖建成亚洲单体接待规模第一的世界级滑雪度假区、长白山建成全国首个接待游客数量突破300万的冰雪景区；专班推进吉林省冰雪运动中心、延边长白山仙峰滑雪场、柳河青龙山滑雪度假综合体等重大冰雪项目建设，五年内再打造一座世界级滑雪场；打造西

索恩图等 10 家冬捕渔村和韩屯等 10 家关东雪村，推出 100 个城市乐冰产品，50 个网红冰场，300 个“夜滑、夜游、夜购、夜赏、夜娱、夜读、夜宴”产品，冰雪欢乐谷（娱雪乐园）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年均举办大型冰雪赛事 100 项。进一步提高冰雪渗透率，将冰雪运动项目列入中考体育选项，推动中小学生全员参与冰雪活动，全面实施“中小学雪假”“职工雪假”制度。冰雪渗透率超过 50%。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出台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壮大计划，引进 3—5 家世界知名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加大新材料、新技术转化应用，培育碳纤维滑雪器材、红旗雪车、防切割服等国产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及品牌；实施数字冰雪提升工程，建成全国首批数字孪生雪场。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平台，将吉林冰雪产业博览会升级为“冰雪丝路”国际博览会，举办“冰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构建对外开放合作“白色通道”。

2. 城乡景区化行动。以景区化标准，建设和评定一批景区城、景区镇和景区村。统筹现有涉农资金，用于乡村景区化改造提升；落实点状供地等政策，保障景区村建设发展；引导国有投资平台、社会资本采用直接投资和联合开发等方

式参与景区村特色化、精品化、规模化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乡村旅游精品村创建景区村标杆，省财政给予每个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补助资金 100 万元；在“千村美丽”“百村示范”建设中，创建景区村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有组织、有计划推动“百亿级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景区村镇。推进城镇中心城区、老旧厂区等旅游化改造，在传统商业空间植入图书馆餐厅、网红打卡地标等文旅业态和消费场景，建设文旅主题消费集聚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条旅游休闲街区；注重文化创意赋能，打造街角文旅景观、小微文旅空间、山水小景、人文走廊等打卡地，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到 2025 年，分级评定 5 个以上景区城、10 个以上景区镇、50 个以上景区村，并对高等级景区城、景区镇和景区村建设管理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

3. 森林资源转化行动。结合国家储备林等相关林业政策，采取林业、地方政府、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发展模式，依法依规推动森林旅游特色项目建设。积极筹措中央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以项目化、工程化方式打造和提升一批森林旅游康养业

态产品。盘活林区闲置资产资源，各类经营主体及地方国有林场可以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创建10个高质量森林生态康养基地，15个精品森林旅游体验基地（营地），400家森林休闲驿站或森林人家，规划并指导各地建设长白山国家森林步道（吉林段）和森林运动产业基地。

4. 体育赛事引流行动。放大大赛事流量入口，申办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世界杯等国际赛事，每年承办全国射箭、竞走锦标赛等国家级赛事5项以上，举办短道速滑、乒乓球、羽毛球等省级赛事30项以上，组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等职业联赛40场以上；因地制宜开展村BA、马拉松、自行车、龙舟赛等特色群众体育活动，打造“一县一品”赛事体系。发展观赛旅游，引导群众性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度假区。推动消费场景进赛场，在场馆内及赛场周边设置竞技项目群众体验、体育彩票销售、餐饮服务、体育用品销售等内容。建设10个国家或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条国家或省级体育旅游

精品线路。引进国内外知名山地运动运营品牌及赛事，完善地方基础设施配套，推动长白山打造全国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和示范区。

5. 研学旅游促进行动。建立吉林省研学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中小学研学实践收费政策，把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一般安排在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一至二年级、高中一至二年级。建设500个研学实践基地，100个研学旅行基地，评定50个省级研学实践精品课程、50个省级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对省级及以上研学旅行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省级研学旅行精品课程，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6. 市场主体壮大行动。主营旅游业务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新上市旅游企业分阶段或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补。市值首次超过100亿元的上市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在吉林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世界500强企业中的旅游企业和全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加强与战略投资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加快旅游项目建设，加大建设项目补助和贷款贴息，最高奖补 800 万元。出台旅游中小微企业扶持办法，培育重点涉旅企业达到 10 万家以上。评选年度优秀旅游企业家 100 名，其中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占比不低于 40%。由第三方机构对“百亿级县”旅游营商环境进行年度测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本方案所涉及对地方政府的各类奖励、补助按 20% 减扣执行。

7. “吉大碗”行动。在全省开展“吉大碗”旅游美食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分别推出最具地方风味和代表性的“一城十碗”旅游美食，以网络评选等方式推出“吉林省百碗旅游美食”，在网络媒体和 OTA 平台发布“吉大碗”特色旅游美食地图。制定“吉大碗”旅游美食体验店评价和认定规范，评定一批省级“吉大碗”体验店，每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8. “吉乐购”行动。整合包装大米、人参、木耳、梅花鹿、杂粮等特色产品和“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建立“吉乐购”旅游商品库，定期发布“吉乐购”推介名录。与知名网商、电商等企业合作，建立“吉乐购”数字营销平台。开

展游客喜爱商超评选，每年挂牌 100 家“吉乐购”旅游购物商超。评定 30 条“吉乐购”名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创建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9. “吉星住”行动。出台吉林省旅游住宿评定标准，整合星级饭店、宾馆酒店、旅游民宿、自驾营地、露营基地等产品，每年评定挂牌一批“吉星”等级旅游住宿门店。与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品牌酒店、投资商、运营商，加快旅游住宿配套升级，“千亿级市”“百亿级县”根据本地过夜游客增长情况，新建一批宾馆酒店和民宿；依法依规盘活符合条件的政府闲置不动产，采取市场化方式改造成宾馆，力争增加床位 2000—3000 张；无品牌连锁酒店的县（市），对新入驻的前 5 名品牌连锁酒店，每年补助加盟费 3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对新建宾馆酒店并投入运营的，按客房 300 间、200 间和 100 间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到 2025 年，全省住宿企业数达到 2 万家、床位数超过 50 万张。

10. 节事展会带动行动。打造“一市一节庆”“一县一活动”节事品牌体系，

定期发布“吉林旅游节事日历”，省级宣传平台对相关节事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推广。发展会展旅游，支持旅行社承接“东北亚博览会”“汽博会”“航空展”等大型展会的客商接待工作，鼓励省内景区、度假区在大型展会期间面向参会参展客商推出门票优惠等政策。加大电影节、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电音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凡在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单场售票3000—10000人，按照售票收入2%奖励；单场售票超1万人，按照售票收入3%奖励。

11. “引客入吉”行动。拓展入境游市场，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入境游客，在省内停留1夜以上且全年累计接待量分别达到5000人次、10000人次的，最高奖补2万元，每增加5000人次、10000人次的最高再奖补2万元；引导省内旅行社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设立营销中心，每年组织相关国家（地区）客源来我省入境游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最高奖补10万元。扩大省外游客群体，开展首道门票免费或打折优惠活动；安排1500万元资金，对组织招徕省外入吉游客6人（含）以上、停留3天以上的旅行团，每名游客奖补300元；通过专列方式，一次性组

织300人（含）以上、停留3天以上的青少年研学旅行团，每列次奖补6000元；组织国内客源地至长春、长白山旅游包机，按切位100座以上和40座以上，每个往返分别奖补1万元和5000元；客源地国际旅游包机按航程2001公里以上和2000公里以内，每个往返分别最高补助4万元和2万元。培育粉丝超百万的“文旅超星”账号20个，粉丝超10万的“文旅明星”账号50个，粉丝超万的“文旅新星”账号100个；优选新媒体平台旅游电商达人，扶持吉林文旅星主播100人。

12. 交通便利化行动。推进县城区、干线公路到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建设，实现二级公路全覆盖。在全省公路沿线设置100处服务区、停车区和观景台。到2025年，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覆盖率达到100%，服务区超市等功能区域100%设置地方特色产品销售专柜。提升乡村旅游景区道路通行条件，实现A级景区硬化路全覆盖，对单车道路段按需求合理设置错车台，增大道路转弯半径，保障旅游大巴等大型车辆出行安全。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和景区直通车发展，对开通“车票+门票”的直通车，给予门票优惠政策。探索在景区内设立道路客运乘降点，打造“快

进慢游深体验”旅游发展新格局。长春、吉林、通化、白山、延边等滑雪度假目的地开通火车站—雪场、机场—雪场公交专线。拓展机场、车站、重点景区汽车租赁业务。

13. 航空服务提升行动。实施“客源城市快线、重点城市直通、国际航线增量、过夜运力增长、航空基地引进、支线机场提升、航空铁路联运、航空旅游融合”八项工程。新建和龙、九台、农安3个通用机场。开发滑翔伞、跳伞、水上飞行等高端消费型航空体育产品。航线开发培育以市场行为为主，省财政单独安排资金，对我省新开通至旅游潜在客源地和产业发展创新重要合作地航线给予支持。对重点国际航线开发培育和新引进基地航空公司等所需资金由省、市（州）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共担。对新引进的基地航空公司在办公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对机场所在地（除长春外）给予政策倾斜，对吞吐量达到30万人、50万人和100万人以上，且游客占比超过70%的支线机场，每年分别给予最高400万元、600万元和800万元资金扶持。各机场所在地政府出台航线补贴管理办法，积极保障航线开发培育所需资金。

14. 通信畅通行动。到2023年年底，

实现3A级以上景区5G网络覆盖，满足旅游景区新型业务和游客多样化使用需求。到2025年，实现5G网络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深度覆盖，3A级以上旅游景区核心区、重点涉旅场所连续覆盖，满足旅游业数字化转型需求；G331公路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和沿线景区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基本实现通信信号覆盖。加快推进敦白、沈白高铁沿线移动网络覆盖。推动通信设施与松花江生态旅游风景区同步建设，完善通信网络覆盖。加强通信设施用地用电要素保障，优化简化用地审批流程，降低通信基站电力引入和用电成本。

15. “一部手机游吉林”行动。开发“一部手机游吉林”文旅数字服务平台，集成相关领域服务，植入出行、住宿、景区、餐饮等涉旅资源信息，满足游客在手机上实现“吃住行游购娱”自助服务功能。整合省内各地文旅信息平台，推动涉旅数据共享互通。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集中在传统媒体、互联网热门平台推广，快速提升“一部手机游吉林”平台知名度和使用率，到2024年年底，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文旅数字服务平台。

16. “三力”联动赋能行动。建立吉林省文旅高端专家智库、创意团队库、投资企业库，为文旅产业提供智力、创

新力、投资力（简称为“三力”）支撑。建立“三力”联动服务机制，组织专家和企业对“千亿级市”、“百亿级县”和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指导，提供规划咨询、创意策划、投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到 2025 年实现服务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实行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以下简称为“旅发大会”）地区申办制，每年举办 1 次，省财政对申办成功的市（州）在旅游项目建设、业态生成、产品提升、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 1 亿元专项支持。建立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攻坚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旅游“赛马”机制，每季度考核各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省领导定点包保“千亿级市”建设，对重大项目实施省级直通车服务机制。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确保各项行动落到实处。

（二）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和投入，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增加到 5 亿元，“千亿级市”“百亿级县”相应设立专项资金，省直各部门对“千亿级市”“百亿级县”创建和旅发大会承办地予以支持，各地政府年度专项债向文旅产业倾斜。出台旅

游项目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提高贷款到位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三）政策保障。降低旅游企业用地成本，允许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文旅项目用地，支持采取弹性供地模式供应旅游用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 缴纳，余款 1 年内缴清。支持各地开展景区事业单位企业化运营，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冰雪产业用水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四）人才保障。在重点发展旅游的市、县领导班子中配备懂旅游的干部。安排文旅干部、公立高校文旅专家、国有文旅企业人员等双向挂职交流。每年定期举办市、县主要领导文旅产业专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主体班次中安排文旅产业相关课程。按需求增设旅游工程等专业职称，拓展旅游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定期开展导游素质能力、文旅产业金融及专项债业务等培训，筹建吉林省冰雪丝路研究院，更大力度引进冰雪产业、旅游管理、创意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

（据 2023 年 10 月 9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聚焦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促进解放思想、开放合作、放开搞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现提出如下支持政策。

一、提升外资准入服务

1. 全面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全部纳入线上办理。

2. 全面落实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配套政策，符合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可以依法享受免征关税政策。

3.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对标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和“十四五”规划纲要，扩大汽车、医药健康、装备制造、新能源和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投资，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

等享受相关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4.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吉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打造产业链共同体。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及省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5. 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

6. 强化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及时修订或者废止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促进投资贸易便利

7.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

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

8.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9.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简化申报手续，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模式。实行珲春对俄口岸7×24小时预约通关。推广落实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政策，提升企业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便利性。为企业量身打造便利化通关方案，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10. 进一步压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当场办结。交通运输部门实现三合、开山屯、老虎哨、集安公路口岸“不停车查验”。

11. 支持具备条件的综保区实施“保税仓储+分送集报+分类监管”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动植物产品实施“先入区、后检测”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食品采取“抽样后即放行”监管模式。

12.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

无需办理营业执照。清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中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表，报关、报检、报验人员资质，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资格4项证明事项。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13. 发挥好国家及省外经贸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开展国际认证、国际商标注册，提升出口商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

14. 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划范围，支持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项目。鼓励有条件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运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5. 支持在吉林落地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实现融资，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择优给予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评估、保险等费用补助。

16.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

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持续开展“无还本续贷”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业务，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经营主体达成协议基础上，可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18.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进一步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 3 个月 1.7%、6 个月 1.9%、1 年期 2%，为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19.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调整业绩考核标准，力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 以内，为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20. 建立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特殊通道机制，支持重点开发开放平台以及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畅通引进人才评价特殊通道，对引进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随来随办、随时兑现”原则，落实子女入学、编制保障、

安家补贴、配偶就业安置等激励政策，提升人才平台吸引力创新力。

21. 建立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清单，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前提下，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

22. 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需求，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畅通办电用电“绿色通道”。

23. 开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实行超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服务。搭建重大项目推进专班，配置专人持续跟踪重大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

五、优化营商环境

24.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25. 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证照一码通”改革不断提质、增项、扩

面，实现高频许可审批事项“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进一步实现照后减证、简化审批。

26. 建成省、市、县三级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建设“吉林省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发挥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大幅压缩专利审查周期。

27.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县

级以上全覆盖。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有效落实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精准落地开放通道畅通、开放平台升级、投资贸易促进、多元合作拓展、人文交流深化5个行动方案，加快形成我省“1+5”高水平开放工作合力。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切实做到“放”出新动力、“放”出新路径、“放”出新气象，加快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据2023年4月5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8日

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消费，围绕房地产、汽车等重点商品，聚焦文旅、体育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多策并施激发消费活力，多措并举挖掘消费潜力，全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势头，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住房消费，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一) 给予住房消费支持。各地应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消费券以及与住房消费衔接的汽车消费券、家电消费券、家装消费券等举措，促进住房消费。在 2023 年底以前，鼓励市县对使用公积金和商业贷款购房给予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贴息额的 50% 予以分担，最长不超过 5 年；鼓励市县对全款购房者给予住房消费券补助，省级财政按照实际使用规模的 50% 给予事后奖补。同时与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 版)》(吉发〔2022〕18 号)相衔接，加大人才购房省级支出责任，鼓励

市县对引进人才和新增符合安居政策留省就业的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购房给予贴息和住房消费券补助，按照当地普惠性政策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二) 最大程度降低购房信贷门槛和利率。继续执行“认房不认贷”，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 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 30%。动态调整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 3 个月均下降的城市，可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

贷款，借款人可以申请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三) 用足用活住房公积金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再次申请，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采取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限等措施，支持二孩、三孩等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具体额度由各地确定。

(四) 发放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各地应采取发放购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农民进城购房。省级继续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安排1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降低农民进城购房成本。

(五) 支持住房换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住宅类房屋中，对车库（车位）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适用与住宅相同的契税税率。允许二手房在未解除原抵押状态下实现交易过户（带押过户），同步完成交易、不动产登记等多个事项，

节约交易资金和时间成本。

(六) 推动存量房产消费，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各地可采取购买、货币化安置、发放房票等方式，收购库存商品住房用于人才公寓、公租房、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允许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七) 吸引外省居民来吉购房。利用短视频平台、主流媒体等载体，加大吉林绿水青山、林草湿地、宜人气候等生态资源宣传力度，提升“宜居吉林”的知名度、美誉度、吸引力，加大避暑休闲、冰雪等资源宣传推广，吸引外省人员来我省购房、旅游消费。宣讲推介购房政策，举办房交会、购房节、展销会等各类促销活动，正向引导预期，活跃房地产市场。外省人员在我省购房的，与本省人员享有同等优惠政策。

二、扩大汽车消费，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购车需求

(八) 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

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九) 便利二手车交易流通。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除国家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外）、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提高车辆过户、退税、通关等服务效率。

(十) 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装表，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设置专用服务窗口，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开展农村地区配套电网摸底调研，针对不符合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装表要求的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

序充电。

(十一) 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推动巡游出租车、城市物流车、公交车等重点公共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丰富文旅消费，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

(十二) 对文娱活动给予资金奖励，推动演出活动进商圈、进景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电影节、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电音节、演唱会等大型文娱活动供给。凡在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单场售票3000人至1万人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按演出举办单位单场售票收入的2%奖励；单场售票1万人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按演出举办单位单场售票收入的3%奖励。每年引入俄罗斯等国外高质量演出20场以上，对其中采取商业化运营的，按照售票收入的5%奖励。所有演出活动奖励，均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承担部分在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举办“精彩夜吉林”演出活动150场，组织文艺院团进商圈、进景区驻场演出活动400场，拉动消费人气、提升消费体验。

(十三) 发放景区补贴，开展首道门

票免费或打折优惠活动。安排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景区门票补贴和景区项目贴息。对 A 级以上景区在旅游淡季（3 至 4 月份、10 至 11 月份），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或打折优惠活动，幅度在 5 折（含）以上的，给予补贴。

（十四）对“引客入吉”给予资金奖补。安排专项资金对招徕游客入吉、旅游包车、旅游专列的省内外旅行社给予奖补，对组织招徕省外入吉游客 6 人（含）以上、停留 3 天以上的旅行团，按 1 名游客 300 元给予奖补；对通过专列方式，一次性组织 300 人（含）以上、停留 3 天以上的青少年研学旅行团，每列次奖补 6000 元；对组织国内客源地至长春、长白山旅游包车，按切位 100 座以上和 40 座以上，每个往返分别奖补 1 万元和 5000 元；对国际旅游包车，按航程分 2001 公里以上和 2000 公里以内两档，客源地包车每个往返分别最高补助 4 万元和 2 万元。奖补资金先到先得、发完即止。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十五）对文旅项目建设给予贷款贴息。对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来在吉林省投资的旅游招商项目，给予项目贷款贴息，

实行年度连续补贴支持方式（不含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50%，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对新运营的露营地、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文旅项目，参照新投资项目政策，给予 1 年贷款贴息。

（十六）加大冰雪消费补贴力度，提高冰雪出游交通便利化水平。发放新赛季冰雪消费券 3000 万元，以雪票、门票、住宿为重点支持方向，通过抖音、快手、OTA 等线上平台给予冰雪产品满减补贴。开展“冰雪季·惠职工”活动，对实施“职工雪假”企业配发冰雪消费券。将主动降价的冰雪企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对引进国际、国内品牌活动的省内冰雪企业，按活动规模 1 万人以上、5000 人以上和 1000 人以上，分别按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额度发放企业消费券。在冰雪消费券中列支 500 万元，鼓励市（州）1:2 配套，重点支持“青少年上冰雪”活动，着力培育冰雪新人口。锚定北京、上海、广州等 20 个千万级客源城市，举办 10 场以上“浪花爱上雪花”等市场推介活动，提升“长白天下雪”市场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冰雪出游交通便利化，长春、吉林、通化、白山、延边等地开通火车站—雪场、机场

—雪场公交专线。

四、拓展体育消费，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十七) 开展多样体育活动，支持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大众篮球、足球、气排球、羽毛球、路跑、马拉松等丰富多彩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举办全国高山滑雪、单板滑雪挑战赛，在省内分五站办赛，邀请国内外滑雪高手来吉参加。对低收费或免费向群众开放的体育场馆给予补贴，支持引导群众参与体育消费，2023年底补贴100家体育场馆。

(十八) 积极申办举办国际级、全国性、职业化、特色类体育赛事。申办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世界杯等国际赛事，承办全国射箭锦标赛、竞走锦标赛等国家级体育赛事，办好第十九届省运会，组织短道速滑、乒乓球、羽毛球等省级冠军赛、锦标赛，办好亚泰足球、东北虎篮球、大众女足等项目职业联赛，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村BA”、龙舟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一县一品”体育赛事。

(十九) 支持体育健身场所建设，丰富体育消费场景。通过经费投入、引进赛事、技术支持等多种途径，支持建设

各类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健身路径。推动消费场景进赛场，在场馆内、赛场周边广泛设置竞技项目群众体验点、体育彩票销售站、餐饮服务和体育用品销售店等消费场景。

五、加大优惠力度，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场景需求

(二十) 持续发放商品消费券。充分利用现有省级消费券资金，2023年内全省再统筹发放不少于1亿元消费券，用于支持汽车（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以及家居领域等升级类消费。

(二十一) 开展发票抽奖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消费者个人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由各地根据实际按周、月、季分别组织开展发票抽奖活动。

(二十二) 加快发展夜间消费。改造或新建夜间购物、餐饮、旅游、文化、体育等融合消费新载体，培育一批群众认可度高、经营特色鲜明的夜间消费品牌，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消费新场景），从2024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安排1亿元，对建设运营主体给予奖补。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开展夜间经营的，免收占道费。对经相关管理主体同意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的，免收

场租费、摊位费。在夜间消费场所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

(二十三) 推动创新消费场景。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引进区域性首店品牌，举办首发首秀主题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对全国首店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对认定为省级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给予资金奖励。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打造扩大农村消费示范引领县（市），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给予

资金补贴。支持发展便民经济和外摆经济，允许各地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场所，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店。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工作，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扩大消费有效供给，促进供需良性循环，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6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2日

吉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6 年)

农村供水事关我省千万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生活保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目前，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 97.8%，基本实现全覆盖，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8 个百分点，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按照“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要求，我省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24 小时供水工程比重低、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逐步推动农村供水城乡均等化，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保障农村居民用水新需求，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努力打造东北地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先导区，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

现代生活条件”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聚焦农民用水市民化，突出“建好、管好、用好”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提升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工程县级统管企业化运营，完善应急供水体制机制，确保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为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奠定供水保障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先考虑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有条件地区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实施进程，紧密结合全省东部、中部、西部地形地貌、水源条件、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等因素，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全面推进 24 小时供水，在发展中不断满足农村居民生活

用水新需求。

——坚持县级统管，完善机制。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方法和运行管理经费等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行以企业化运营为核心的县级统一运营管理模式，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突出节约用水，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智能化管理水平。

——坚持全面保障，平急两用。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整合优化现有保障资源，完善应急预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定期演练，发生洪涝、干旱、水污染等突发供水事件时，确保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全面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组织作用；坚持工程为民而建、为民而用，引导农村居民参与，尊重群众意愿，及时处置群众诉求，确保问题动态清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投入，用好银行信贷资金、债券资金等，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久。

三、实施目标

聚焦“规模化供水、24小时供水、计量收费、水质提升、企业化运营长效

管护机制”等方面重点工作，根据乡村振兴进展和农村居民用水需求，全面推动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群众饮水用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4年底，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0%；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达到70%以上；计量收费工程比例达到40%以上；水质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工程以县为单位统一管理，全面实现企业化运营。

到2025年底，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5%；24小时供水实现全覆盖；计量收费工程比例达到70%以上；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企业化运营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到2026年底，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70%；计量收费实现全覆盖；水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化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工程实现“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

同步对标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结合乡村发展规划实施和乡村振兴发展进程，进一步完善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体系、健全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机制、规范工程标准化管

理，逐步形成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的“五同”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实现现代化，为农村居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提供坚实供水支撑。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聚焦农村规模化供水、24小时供水和智慧化供水，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1.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按照“能联尽联、能扩尽扩、能并尽并”原则，依托现有城市、规模化、乡镇及中心村等供水“厂—站—网”资源，以城区、镇区、重点村等为圆心画圆，推进供水管网延伸；挖掘现有水源潜力，在充分论证水源可供水量的前提下，利用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水库、河流及地下水等水源，新建扩建规模化水厂，连接现有供水网络，建设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不具备规模化供水的小型供水工程，全面实行标准化建设改造，推进小小联合，扩大供水规模。

2. 全面推进24小时供水。逐个工程摸清现有水源水量、水处理能力，结合实施规模化供水、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以及增加水源等措施，创造满足工程24小时供水水量条件；通过更新配套净化

消毒设施设备，提升水处理能力，创造满足工程24小时供水水质条件；通过更换完善提水设备、水量调节设备、输送水设备设施及控制设备，创造满足工程24小时供水稳定运行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分质供水。

3. 大力推进智能化供水。坚持数字赋能，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安防、流量、温度等在线监控监测设备使用，大力推动工程自动加温保暖、自动启停、自动反冲洗等设备设施安装改造；具备条件的可开展水质、管网压力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及药剂投加自动化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在线监控、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管理水平，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推动农村供水工程逐步实现“无人值守”“少人巡察”“专业维护”，智能化供水。

（二）健全完善长效管护体制机制。

聚焦农村供水城市化、农民用水市民化、工程运行企业化，构建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企业化运营，保障工程24小时稳定供水，长效良性运行。

1. 全面健全制度和法治保障。以《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

为遵循，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县级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及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抓实抓细县、乡、村、管护单位及用水户责任。推动出台《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规范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以及用水行为，为农村供水工程“建好、管好、用好”提供法律支撑。

2. 全面实行县级统管企业化运营。按照“行政监管、企业化运营”的总思路，以县为单位，通过成立农村自来水公司或依托城市自来水公司等企业负责工程建设、融资、管护等方式，对工程进行统一建设改造、统一管理、统一运营。运营企业对管水员统一管理，根据管理工作量，优化管水员配置，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全面健全水价形成和水费使用制度。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保本微利”的原则，推进“基础水价+计量水价”，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依托企业化运营，依法依规推进水费县级统管、统筹使用，做到以大带小、以强补弱、县域平衡；强化水费管理使用，确保水费优先用于工程运行及改造，切实发挥水费应有作用，逐步实现“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4. 全面推进计量收费。以企业化管

理为突破口，强化计量设施安装，实现计量收费。逐村逐户建立用水户缴费台账，推动使用智能水表等计量设备，推广在线缴费等便民措施，确保水费应收尽收，促进节约用水，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对水费远不能满足24小时供水运行成本的工程，建立水费县级财政补贴制度，保障工程长效运行。探索建立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5. 全面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依托农村供水监管运管系统，开发“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APP管理平台”，逐项工程落实标准化管理流程并设置“二维码”，提升数字化监管、智慧化管护、标准化管理能力。

6. 全面做好供水服务。供水单位要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保证正常供水；因供水设施维护、抢修需临时停水，要及时通知用水户；将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服务电话、水价等制度，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强化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排查、常态化暗访，引导用水户参与监督，畅通省市县三级供水举报电话，

建立“限期+回访+考核”动态清零流程化管理机制，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动态清零。

(三)全面提升水质保障能力。对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扎实推进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落地，确保水质安全。

1. 优化水质提升方案。省县两级编制《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条件，对不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源，优先利用水库、引调水、现有供水工程等进行水源置换；对不具备置换条件的，综合考虑水源水质、供水规模、管网分布和运行方式等因素，配套或优化完善净化设施设备；地表水源千人以下工程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采取适宜的净化消毒措施。

2.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等机构，健全完善供水水质巡检制度，规范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巡检；强化供水单位水质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实行出厂水日检。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在线监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3.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或者保护范围，加强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保护标志，做好隔离防护。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防治工作，防止污染水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水源地安全。村民委员会要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对山泉水、地下水等饮用水水源保护。

4. 健全水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水质检测监测、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加强水源地和管网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水质风险隐患，完善农村供水水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防控机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保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推进组领导下，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草、电力等部门及单位，要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措施有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全面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

制，建立部门、乡、村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按照清单化管理、图表化推进、手册化操作、机制化落实、模板化运行方式，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充分利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以水价改革为引领，建立合理稳定的回报机制，通过打捆城乡供水项目，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充分利用银行贷款、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探索债贷组合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强化维修养护资金保障，落实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县级要将维修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工程及时得到维修养护。

（三）强化督导考核。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脱贫攻坚后评估及河湖长制考核。省级建立调度通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开展暗

访抽查，对任务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工作滞后的地区政府进行通报、约谈等，对推进快、效果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四）强化应急保障。健全预防应对、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措施落实、响应终止、复盘善后等应急供水工作机制。依托企业化统管机构及县、乡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组建应急供水队伍，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备用水源，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或采取拉水送水等方式，确保在发生洪旱灾害、水污染事件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饮用水需求。

（五）加强技术帮扶。针对农村供水区域共性、特殊水质问题、数字孪生建设等开展技术攻关，筛选先进实用技术。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优势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净水等适宜技术、装备研发，尤其是针对小散工程的简易方便、实用耐用的小型农村供水设施研发。积极推动相关成果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中推广应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改造及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帮扶，切实提高建设标准、管护水平。

（六）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县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和先导区建设

经验做法。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运用水厂“公众开

放日”等形式，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吉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破解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繁、难、久”等问题，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等法规、规章，就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创新，按照需求导向、依法依规、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实现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开具证明负担，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领域

在全省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41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防、地方金融监管、林业和草原、档案管理、畜牧、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消防安全、税务、气象、烟草专卖、邮政管理、地震。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经营

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作出处罚的客观记载，以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不含涉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违法违规信息）。

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包括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商务经营（如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四、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及时更新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确保经营主体近 3 年

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二) 上线查询系统。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持续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提供专用信用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

(三) 全面正式实施。2023年1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省行政区域内41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应替尽替”。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供证明的单位可以直接通过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获取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不再要求经营主体出具专用信用报告。

五、组织保障

(一) 压实部门职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

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共享，数据全面、准确、真实。

(二) 强化经营主体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专用信息报告中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请，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说明。

(三) 加强培训宣传。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组织全省专项培训，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掌握工作要求。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 建立长效机制。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建立全省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跟踪评估全省推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附件：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

附件

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

(共 41 个)

序号	领域	省级责任单位
1	法院执行	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发展改革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教育	省教育厅
4	科技	省科学技术厅
5	工业和信息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民族宗教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
7	公安	省公安厅
8	民政	省民政厅
9	司法行政	省司法厅
10	财政	省财政厅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	自然资源	省自然资源厅
13	生态环境	省生态环境厅
14	住房城乡建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交通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16	水利	省水利厅
17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18	商务	省商务厅
19	文化和旅游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退役军人管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2	安全生产	省应急管理厅
23	审计	省审计厅

序号	领域	省级责任单位
24	市场监管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5	广播电视	省广播电视局
26	体育	省体育局
27	统计	省统计局
28	医疗保障	省医疗保障局
29	人防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30	地方金融监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1	林业和草原	省林业和草原局
32	档案管理	省档案局
33	畜牧	省畜牧业管理局
34	药品监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知识产权	省知识产权局
36	消防安全	省消防救援总队
37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38	气象	省气象局
39	烟草专卖	省烟草专卖局
40	邮政管理	省邮政管理局
41	地震	省地震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蔡 东 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总指挥：韩福春 副省长

副 总 指 挥：于建国 省军区副
司令员

李继东 省政府副
秘书长

姜选东 省政府副
秘书长

吴 波 省应急厅
厅长

高海珠 省林草局
局长

黄 昕 武警吉林
省总队副
参谋长

郝云涛 93175 部队
副司令员

张慧华 省公安厅
副厅长

王剑飞 省应急厅
副厅长

段永刚 省林草局
副局长

成 员：赵永波 省委宣传部副
部长

宫 斌 省法院副院长
马立东 省检察院副检
察长

郭凤城 省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孙大维 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二级巡视员

张 驰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 言 省财政厅总会
计师

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韩 良 省生态环境厅
副厅长

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刘文国 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吕继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田云鹏 省文化和旅游
厅二级巡视员

张 力 省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李建华 省外办副主任

梁立中	省广电局副局长	公司总工程师
魏茂义	省粮食和储备局 局副局长	李大勇 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刘 实	省气象局总工 程师	孙 军 省民航机场集 团副总经理
叶春洲	省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宋 伟 省能源投资集 团副总经理
胡玉鹏	省消防救援总 队副总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 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王剑飞兼任。
张维权	省森林消防总 队副总队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田彦福	中铁沈阳局集团	2023年3月2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推进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现将推进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韩福春	副省长
副组长：	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旗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 员：	赵永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任刚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 巍	省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岳 强	总督学

李道恒	省科技厅副厅长	厅长
孙大维	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二级巡视员	盖大欣 省管局副局长 潘维有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 化局二级巡视员
张慧华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庆明 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 言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孙福余 省畜牧局副局长
张树宝	省自然资源厅副 厅长	张久龙 省邮政管理局副 局长
李伟华	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专员	崔 燚 吉林银保监局党 委委员
闫忠和	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副厅长	吉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 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专员李伟华兼任。
包青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 厅长	
吕继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高占东	省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郑春静	省市场监管厅副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
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
〔2022〕22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蔡 东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姜选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 梅 省统计局局长

张春达 省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王立东 省财政厅一级

巡视员

成 员：吕 洋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月冬 省委网信办副

主任

徐清春 省委编办副主任

孙大维 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二级巡视员

张 驰 省民政厅副厅长

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王晓南 省自然资源厅

副厅长

邢文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二级巡视员

李小刚 省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王立群 省商务厅副厅长

金振林 省文化和旅游

厅副厅长

王静慧 省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王淑英 省市场监管厅

副厅长

王 刚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 征 省广电局副局长

雷 鸣 省体育局副局长

平延辉 省统计局副局长

宋建军 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副局长

金 军 省政务服务和

数字化局副局长

郭子文 长春海关副关长

田 骅 省税务局总经

济师

张 玫 国家统计局吉

林调查总队二

级巡视员

林长杰 人民银行长春中

心支行副行长

毕 荣 吉林银保监局

副局长

常德鹏 吉林证监局副

局长

王 辉 中铁沈阳局集
团公司总经理
李柏成 省军区保障局
副局长

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平延辉兼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
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办公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吉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更名为 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
各直属机构：

王献忠 省消防救援总队
总队长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消防工作的组
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防火安全
委员会更名为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
现将委员会负责同志名单通知如下：

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主任由省消防
救援总队总队长王献忠兼任。委员会组
成人员调整需要发文的按照《省委、省
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吉
厅字〔2018〕46号）相关规定执行。

主 任：蔡 东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姜选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桥 省委政法委常务
副书记
吴 波 省应急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吉林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吉林省推进国家 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5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
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吉林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玉亭 省长
副组长：蔡 东 常务副省长
刘 凯 副省长

刘化文 省政府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吉林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赵海峰兼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需要发文的按照《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吉厅字〔2018〕46号）相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8日

8月30日至9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率吉林省党政代表团到新疆阿勒泰地区，就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吉林对口援疆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学习考察。蔡东参加有关活动。

9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到长春市部分韩资企业调研，强调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刘化文参加调研。

9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就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到舒兰市调研，强调有力有序推进灾后重建，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刘化文参加调研。

9月6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到东北师范大学，看望慰问2023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史宁中教授及统计学团队教师代表，与大家一起学习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梁仁哲参加活动。

9月8日 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胡玉亭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省委副书

记、省长胡玉亭在梅河口市接见奥运会冠军武大靖、宫金杰、周洋、李坚柔，残奥会冠军付彦龙等我省优秀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代表。杨安娣、刘化文参加活动。

同日 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暨省残运会在梅河口市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出席并致辞。杨安娣、刘化文参加活动。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到梅河口市第五中学看望慰问教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辛勤耕耘在全省教育战线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刘化文参加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海英主持召开全省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通报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9月9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到梅河口市调研，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帮助基层排忧解难。杨安娣参加调研。

9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率吉林省党政代表团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考察援藏工作。考察期间，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与胡玉亭举行座谈，

就深化双方合作、做好援藏工作进行深入交流。李国强参加有关活动。

9月11日 由省委网信办主办的2023年吉林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长春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出席开幕式并宣布2023年吉林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

9月12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到中国一汽调研。蔡东参加活动。

9月11日至9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率吉林省党政代表团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考察对口援藏工作，并慰问援藏干部人才。在吉林·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吉林省副省长李国强，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日喀则市委书记斯朗尼玛分别介绍吉林、西藏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向日喀则市和定结县、萨嘎县、吉隆县交接援赠资金。

9月13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在长春接见“吉林楷模”骆旭东、周昆训、倪峰、张郅昭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梁仁哲参加活动。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在长春会见中国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王晓鸣率领的合作考察团一行。刘凯参

加会见。

同日 “吉林楷模”骆旭东、周昆训、倪峰、张郅昭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长春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秋实主持报告会。副省长梁仁哲聆听报告会。

9月14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到长春市农安县调研“三农”工作情况。韩福春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在长春会见中储粮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邓亦武一行。韩福春参加会见。

9月15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出席会议。

同日 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书记、省委网信委主任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主持会议。贺志亮、刘化文参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